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琼卫财务函〔2021〕12号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委直属各预算单位：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21〕83号）要求，现就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指标管理

（一）事前绩效评估

各预算单位在2021年预算执行时，新增项目均需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项目库-项目入库”功能填报事前绩效评估表；所有专项资金及其管理办法均需开展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预算绩效-重大政策”功能填报事前绩效评估表。相关政策请按照《海南省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琼财绩〔2020〕186号）（见附件1）的具体要求执行。

（二）绩效指标管理

各预算单位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项目库-项目入库或项目变更”功能填报、修改预算执行过程中新增项目和变更项目的项目绩效表。各单位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基础信息-部门职责活动”功能填报部门绩效表，设定部门绩效目标及指标。各单位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预算绩效-重大政策”功能填报专项资金及管理办目录、政策绩效目标表，设定重大政策绩效目标及指标。

二、项目绩效和部门绩效自评工作

（一）项目绩效和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范围

上年度所有申报了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含涉密项目）纳入自评范围；将所有支出纳入单位的整体支出范围。即 2021 年部门预算中所有按预算编制要求申报了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都要开展自评(2021 年项目自评工作继续在原 GFMS 系统上操作)。预算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步提交自评报告，没有 100 万元以上项目的单位，可选择个项目提交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应按照《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琼财绩〔2020〕594 号）（附件 2）的具体要求执行。

（二）组织实施

各预算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项目绩效和绩效自评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方案，收集评价资料，组织现场勘察，开展分析评价。

（三）信息系统填报

各预算单位要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在原 GFMIS 系统“项目库—绩效管理—绩效填报”功能中填报《自评价基础信息表》和《自评价指标填报表》，并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4），经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签字和单位盖章后，将非涉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在《自评价基础信息表》通过原 GFMIS 系统上传报送（以 WORD 或 WPS 文档格式上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另外，以 PDF 格式上传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签字和单位盖章的项目基本信息表），涉密项目自评报告以纸质机要件形式报送省财政厅，通过线上和线下等方式实现全覆盖。所有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上报。逾期上报的省财政厅将在 2021 年度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予以适当扣分。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文件和制定的评价方案等相关资料也请随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并上传报送。

（四）绩效信息公开

为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促进预算单位增强绩效责任意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发〔2019〕18 号）的有关要求，各预算单位须在 7 月底前将非涉密的项目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在海南省政府网站或本单位外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将公开网址在原 GFMIS 系统中录入以

备核实。

三、项目及政策绩效执行跟踪监控工作

（一）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工作范围

2021年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项目（含涉密项目）都要开展绩效执行跟踪监控；省级专项资金及其管理办法作为重大政策开展政策绩效监控。

（二）工作实施

1.各预算单位在每个季度结束后20天内，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绩效—绩效运行监控”中，对纳入绩效监控范围的项目，填报《项目绩效跟踪分析表》和《绩效跟踪指标填报表》，涉密项目以纸质机要件形式报送；对省级专项资金及其管理办法，填报《政策绩效运行监控表》。

2.财政核查。每季度结束后，省财政厅围绕项目绩效和政策绩效的关键点，对纳入跟踪监控项目和政策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为实现目标采取的工作程序、方式方法等进行核查分析，对未按时报送项目和政策绩效目标跟踪情况或者存在绩效问题的项目，组织重点检查，提出整改落实意见，纠正项目绩效偏差。

3.情况通报。各预算单位应督促本部门各预算单位认真、客观、细致地对项目和政策执行绩效进行分析，不断完善项目和政策绩效管理。省财政厅将对各部门及各项目单位的绩效和政策执行跟踪监控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联系人：全伊莱；联系电话：65313507。

- 附件：1.海南省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
3.海南省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指南
4.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格式）



（此件依申请公开）